

# 教职工政治学习参考资料

(2020年第9期)

常熟理工学院党委宣传部编

2020年12月3日

---

## 一、学习专题

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学校四届四次教代会精神和有关文件规定，提高依法治校、依法执教水平。

## 二、参考资料

1.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 (P. 1)
2. 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夯实中国之治的法治根基 (P. 8)
3. 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P. 17)
4. 推进依法治校 加快实现治理现代化 (P. 23)

## 三、自学内容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略)
2.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 (P. 283): 《坚持以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指导,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

教政法〔202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体系，推进高等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化对高等学校法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高等教育到了更加注重内涵发展的新阶段。随着高等教育改革的不断深入，学校办学自主权进一步落实，内部治理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的要求更为凸显，广大师生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的诉求日益增长，参与学校治理和保障自身权益的愿望更加强烈。学校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新形势新变化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切实把依法治理作为学校治理的基本理念和基本方式，融入、贯穿学校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学校要健全领导机制、加大工作力度，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引

领、推动、保障学校改革与发展，努力在法治中国建设中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二、明确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应当切实履行依法治校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对学校章程制定实施、规章制度体系建设、法治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校内民主管理、学术治理等重要工作要亲自部署、亲自协调、亲自推进。要把法治工作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学校党委全委会和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要定期听取关于法治工作的汇报，及时研究有关问题。要指定一名校领导分管法治工作，明确法治工作机构职能定位和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带头依法办事。学校领导班子在年度考核述职中要围绕法治学习情况、重大事项依法决策情况、依法履职情况等进行述法；要把法治观念、法治素养作为衡量干部的重要内容，把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依据。学校主管部门要把依法治校、依法办学情况作为考核学校领导班子的重要指标。

三、构建系统完备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推进学校章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在学校网站显著位置公布章程，将章程纳入教职工入职、学生入学培训内容。健全章程的解释和修订程序，使章程的稳定性和适用性有机统一。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法律保留原则，积极主动利用章程修订完善推进制度创新，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于章程有据。加强统筹规划，提高制度供给水平和制度建设质量，推动形成以

章程为核心，规范统一、分类科学、层次清晰、运行高效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健全校内规范性文件制定发布机制，明确起草、审查、决定、公布的程序，明确合法性审查的范围和具体办法。建立校内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机制，按照法制统一的原则进行及时修订和清理，编制现行有效文件清单。推动校内规范性文件管理信息化和公开化，提高管理效率，方便师生查阅。

四、完善学校法人治理结构。坚持和完善以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学校领导体制和治理体系，推进决策、管理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健全校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等议事范围和议事规程。建立学校权责清单，进一步健全办学自主权运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防止滥用。重大决策全面落实师生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要求，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探索建立法治工作机构负责人参与学校决策会议并发表法律意见的机制。法治工作机构的意见要记入拟发布文件的起草说明和决策会议的会议纪要。进一步完善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治理体系，尊重学术自由、健全学术规范，保障学术委员会依照章程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充分发挥其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学生代表大会制度的作用，保障师生依法、依学校章程有序参与学校管理。探索建立师生代表参与学校决策的机制，激

励师生关心学校改革发展。推动健全理事会（董事会）制度。依法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加大主动公开力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健全师生权益保护救济机制。对教师、学生的处理、处分，应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遵循比例原则，严格履行程序，处理、处分决定作出前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建立健全校内权益救济制度，完善教师、学生申诉的规则与程序。探索建立听证制度，对涉及师生重大利益的处理、处分或申诉，必要时采取听证方式，确保作出处分或申诉决定程序的公平公正。建立校内救济与行政救济、司法救济有效衔接机制，保障教师、学生救济渠道的畅通。探索设立师生法律服务或援助机构，为师生依法维护权益提供咨询和服务。

六、完善学校法律风险防控体系。健全合同管理制度，加强对学校及下属机构对外签署合同的审查。积极推进学校无形资产保护、校园安全、国际交流与合作、资产经营与处置、后勤管理与服务、基建工程、教学科研、人事管理等方面涉法事务管理，梳理法律风险清单，明确处置办法。推动建立第三方调解制度和校方责任险、学校安全综合险、意外事故伤害险等保险制度，健全师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的预防、处置和风险分担机制。完善工作流程，妥善应对涉及学校的诉讼、复议、仲裁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加强学校间的信息共享和风险预警，探索发布学校法律风险处置指南、建立案例库。

七、开展以宪法教育为核心的法治教育。学校要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普法工作的首要位置，将宪法教育寓于学生培养全过程。制定学

校普法规划，推进国家普法规划和教育系统普法规划贯彻实施。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在思政课等课程中全面融入宪法精神。深入开展校园法治文化建设，探索参与式、实践式教育，加强与法律实务部门协同，提升法治教育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建立学校领导干部、全体教师学法制度，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至少要安排 1 次以法治为主题的学习活动。

八、加强法治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学校应当有专门机构负责法治工作，有条件的可以独立设置负责法治工作的机构，作为学校的管理部门，统筹行使相应职权，并适应学校规模和管理需求，配齐配足工作人员。探索建立学校各职能部门、院系法治工作联络员制度，在学校法治工作机构指导下开展工作。法治工作机构负责人一般应具备法学专业背景或法律实务工作经验。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由法治工作机构人员、学校相关专家、外聘执业律师组成法律顾问队伍。探索建立高等学校总法律顾问制度。加强法治工作机构条件保障，根据需要安排法治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包括法治工作机构人员、校内专家、外聘律师在内的法律顾问的工作报酬和待遇。鼓励、支持专职法治工作人员提升学历、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提高专业能力。教育部和各省级教育部门要制定培训计划，着力加强高等学校分管校领导、法治工作机构人员的法治培训。

九、建立评价监督机制和工作报告制度。学校要根据法律法规和学校实际，研究制定考核标准和办法，加强对学校各部门的法治工作

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部门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学校法治工作情况要作为年度工作的专项内容，向教职工代表大会进行报告。学校日常办学过程中发生的疑难、重大案件或可能引发重大影响、危害社会稳定的案件，要及时总结经验、分析问题并将有关情况报送主管教育部门。主管部门对涉及多所学校、可能引发重大影响的案件，要建立协调会商处理机制。通过年度高等学校法治工作会议、专题研讨会、片区会等多种形式加强工作交流和研讨。

十、营造高等学校法治工作良好的外部环境。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深入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切实转变职能，减少行政干预，为学校松绑减负、简除烦苛，尊重保障学校独立法人地位和办学自主权。要坚决撤销面向学校实施的形式主义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清理面向学校的各类评估评价评比表彰和创建活动，实施清单管理，清单之外的一律不得实施。要改进对学校的管理和评价方式，减少对学校办学的干扰，切实树立服务意识，为学校依法治校营造良好环境。

各地各校可结合本地、本校实际制定实施办法，明确任务清单、时间表和路线图，抓好贯彻落实。各地各校贯彻实施本意见的情况，请报送教育部政策法规司。

教育部

2020年7月15日

# 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夯实中国之治的法治根基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站在全局和战略高度，深刻阐明了依法防控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的重要作用，科学分析了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对坚持依法防控，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了战略部署，是指导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的纲领性文献。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对中国“十四五”时期发展作出全面规划。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回顾总结“十三五”时期全面依法治国取得的显著成就，研究谋划法治中国建设，对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 一、“十三五”时期全面依法治国取得显著成就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局和战略高度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统筹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取得新进展、开创新局面。习近平总书记在领导法治中

国建设谋新篇、开新局的伟大实践中，创造性提出一系列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推向新的历史高度，为全面依法治国指明了正确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更加健全完善。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地位，把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写入宪法，进一步强化党的领导的宪法权威。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定期听取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工作汇报形成制度性安排，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全面加强。健全完善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机制，组建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系统谋划、整体推进。

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取得重大进展。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宪法实施和监督全面加强。颁布实施民法典，推进重要领域法律法规立改废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不断完善。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和督察，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提速。全面推开司法责任制改革，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依法纠正一批冤错案件，基本解决执行难，司法体制改革全面深化。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全面推进“七五”普法规划，加快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全社会法治意识显著增强。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健全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

法治保障改革发展稳定更加坚实有力。坚持依法防控疫情，保障和促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制定国家情报法、反间谍法实施细则，修改反恐怖主义法，提升国家安全法治化水平。制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保障香港长期繁荣稳定和“一国两制”行稳致远。制定外商投资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坚持立法与改革相衔接，作出关于自由贸易试验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方面授权决定和改革决定，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健全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相关法律制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工作，推进法治乡村建设，为打赢“三大攻坚战”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制定疫苗管理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加强食品药品执法司法，深化实化法治为民。推进平安中国建设，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创新发展依法治军理论和实践，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不断完善。

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取得新成效。加强立法工作队伍建设，组建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和农业五支综合执法队伍，全面推行法官检察官额制和人民警察单独职务序列，法治专门队伍政治业务素质不断提升，纪律作风持续强化。全面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完善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发展公证员、司法鉴定人、仲裁员和人民调解员队伍，法律服务执业规范和执业保障制度不断健全。健全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加强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培养造就一大批高素质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

## 二、社会主义法治是制度之治最基本最稳定最可靠的保障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中指出，“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凝聚着我们党治国理政的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是制度之治最基本最稳定最可靠的保障”，为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科学指引。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迫切需要我们提升法治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效能，运用法治之力有效应对变局、开拓新局，为巩固和夯实“中国之治”提供最基本最稳定最可靠的保障。

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党依法治国、依法执政能力的重要论述，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规范化。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依法治国决不是要削弱党的领导，而是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不断提高党领导依法治国的能力和水平，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我们党执政兴国，要善于使党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各个领域的重大路线、方针和政策，历经治国理政实践，成为法律制度，进一步保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规范化，提升党领导各项事业的能力和水平。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依法执政是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我们要紧紧围绕提高党依法治国、依法执政能力，进一步推进党的领导入法入规，推动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坚定法治信仰、树牢法治意识、带头厉行法治，自

党在法治框架内想问题、做决策、办事情，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

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用法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论述，使法律及其实施充分体现人民意志。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只有在党的领导下依法治国、厉行法治，人民当家作主才能充分实现。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一切都是以保障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有效保证人民在党的领导下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我们要坚持和完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拓宽人民参与国家治理的途径，使人民群众通过法治参与国家治理的过程成为发扬民主、汇集民智、凝聚共识的过程，使法律及其实施有效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力。

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论述，把社会主义法治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体系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骨干工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向前推进一步，法治建设就要跟进一步。实践证明，通过宪法法律确认和巩固国家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并运用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保障了国家治理体系的系统性、规范性、协调性、稳定性。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包括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涵盖了法治建设各领域、各环节、全过程，为确

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长盛不衰提供了牢靠而持久的法治保障。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汲取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精华，吸收借鉴人类法治文明有益成果，更好地把社会主义法治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更好发挥法治对改革发展稳定引领、规范、保障作用的重要论述，推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做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离不开法治，改革开放越深入越要强调法治，发展环境越复杂越要强调法治。改革开放40多年来，我们坚持将深化改革开放与推进法治建设紧密结合、协调推进、相互促进，创造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既深刻改变了自己，也深刻影响了世界。当前，我们面对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前所未有，面临的矛盾风险挑战之多前所未有。我们要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及时把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维护稳定的成果以法律形式固化下来，为构建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推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逐步实现国家治理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法治化。

### **三、统筹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提升法治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效能**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我们要从我国实际出发，遵循

法治规律，坚持顶层设计和法治实践相结合，不断完善法治建设顶层设计，把良法善治的要求贯穿到法治中国、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坚持不懈创新和深化依法治国实践，提升法治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效能。

科学立法，促进良法善治。“立善法于天下，则天下治；立善法于一国，则一国治”。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随着时代发展和改革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对科学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的要求越来越迫切。要在坚持好、完善好已经建立起来并经过实践检验有效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的前提下，聚焦法律制度的空白点和冲突点，统筹谋划和整体推进立改废释各项工作，加快推进国家安全、科技创新、公共卫生、生态文明等重要领域立法，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加快建立健全国家治理急需的法律制度、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要及时将改革发展稳定的成熟经验和有效做法，上升为制度、转化为法律，不断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丰富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健全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切实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

严格执法，加快法治政府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建设法治政府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要认真梳理总结“十三五”时期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抓紧研究制定下一阶段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在更高起点上推进“十四五”时期法治政府建设。为树立

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标杆，经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批准，自2019年7月起，中央依法治国办部署开展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命名了第一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和项目，取得良好效果。要深化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带发展，进一步提高法治政府建设水平。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推动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持续推进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安全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加大对严重违法行为处罚力度，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从源头上减少违法行政行为，提高执法能力和执法公信力。切实抓好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的贯彻落实，及时修改行政复议法等法律法规，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

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执法司法公正权威才能真正发挥好法治在国家治理中的效能。近年来，党中央出台的许多司法体制改革措施都已经落地见效，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持续提升。要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完善民事诉讼制度体系，深化执行体制改革，从源头上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不断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进一步健全完善审判权、检察权运行机制。加强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完善公益诉讼检察制度。完善司法管理指标体系，提高司法办案质效。加快构建上下贯通、内外结合、系统完备、规范高

效的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推动建立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获得感、满意度。

全民守法，深化法治社会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治建设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只有全体人民信仰法律、厉行法治，国家和社会生活才能真正实现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当前，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社会氛围尚未形成。要加大全民普法力度，编制好“八五”普法规划，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弘扬法治精神，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夯实法治社会建设根基。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进一步抓好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落实好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法律培训、法律知识考试考核等制度，切实强化领导干部法治意识，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坚持从娃娃抓起，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努力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和社会秩序。

加强涉外法治工作，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强涉外法治工作，提高涉外工作法治化水平。要加强涉外法治工作规划，加强涉外领域立法，加快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提高涉外执法司法能力和水平。随着我国企业和公民“走出去”步伐不断加快，我国企业、公民遇到的贸易摩擦和跨国纠纷越来越多，依法维护我国国家利益和企业、公民合法权益的任务日益艰

巨繁重。要加强涉外法律服务工作，积极开展培训教育，不断提高我国企业和公民的法律风险防范、合规管理意识和能力，积极为我国企业和公民提供法律帮助，维护我国企业和公民合法权益。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加强国际法运用，坚定维护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核心的国际秩序和国际体系，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体系。

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为法治中国建设提供人才保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着力培养和造就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要加强对法治工作队伍的教育培训，旗帜鲜明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抓好科学理论武装，教育引导广大法治工作者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把专业化建设摆到更加重要的位置来抓，突出实战、实用、实效导向，全面提升业务素质和实际工作能力。深化法学教育改革，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模式，健全法治实务部门与高等院校协同育人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加强对法治工作队伍严格管理，分类制定完善铁规禁令、纪律规定、执业规范、管理制度，严格落实过问、干预、插手案件记录报告、责任追究制度，深入开展政法系统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坚持“零容忍”惩治腐败，保持队伍先进性和纯洁性。加快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加强系统谋划，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不断发展壮大涉外法律服务人才队伍，更好服务对外工作大局。

## 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陈宝生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是我们党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点上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是在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之际、我国处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具有开创性、里程碑意义的会议。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是寄托亿万家庭对美好生活期盼的重大民生问题。教育系统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

深刻认识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性紧迫性。回顾历史，制度建设和治理改革始终是国家改革发展中的一条主线。夺取全国政权后，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制定《共同纲领》、1954年宪法，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启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历史新时期。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把“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确定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开启了全面深化改革、系统整体设计推进改革的新时代。实践充分证明，中华民族之所以能迎来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创造世所罕见的经济快速发展奇迹和社会长期稳定奇迹，最根本的在于我们建立和完善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当前，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关键时期，制度建设的分量更重、要求更高。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

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重  
大任务，是把新时代改革开放推向前进的根本要求，是应对风险挑战、  
赢得主动的有力保证。全会专门对这一问题进行研究部署，充分体现了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瞻远瞩的战略眼光和强烈的历史担  
当。要深刻认识全会召开的重要时代背景和重大历史意义，深入领会  
中央召开这次全会的深谋远虑和战略意图，准确把握全会精神核心要  
义，不断增强学习贯彻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深刻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显著优势是坚  
定“四个自信”的基本依据。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植根中国大地、具  
有深厚中华文化根基、深得人民拥护的制度和治理体系，是具有强大  
生命力和巨大优越性的制度和治理体系。全会第一次系统总结了我国  
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发展成就和显著优势，指出这是我们坚定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的基本  
依据。基本依据的定位，充分说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主轴，  
要深刻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科学内涵和本质  
特征，深刻认识这一制度和体系拥有显著优势的根本原因，进一步坚  
定信心、保持定力，自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  
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深刻认识全会提出的重大思想观点、重大制度安排、重大工作部署是今后工作的科学指南和根本遵循。全会系统回答了在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上应该“坚持和巩固什么、完善和发展什么”这个重大政治问题。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进一步深化了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规律的认识，是马克思主义国家制度建设和国家治理理论的创新发展。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是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主动对标对表，把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到教育规划、改革发展等各领域各环节。

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全会精神，关键是把全会确定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要按照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的要求，聚焦全党共同推进的改革、教育系统专责推进的改革、需要教育系统协同推进的改革、需要教育系统率先探索的改革、需要教育系统提供研究咨询评价服务等重点任务，排查梳理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部署的各项改革任务完成情况，明确哪些是需要坚持和巩固的制度、哪些是需要完善和发展的制度、哪些是需要立足教育实际创新的制度，第一时间把全会的部署排上议事日程，分层分类、有序推进，加快提升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在牢牢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上出实招、见实效。《决定》把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放在首要位置，强调党的领导制度是国家的根本领导制度，统领和贯穿其他方面制度。教育系统要建立和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管办学方向、管改革发展、管干部、管人才，把党的领导贯穿教育工作的各方面各环节，使教育领域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加强高校院系、民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和中小学党建工作，实现“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决不给错误言论提供传播渠道。完善巡视巡察全覆盖机制，持之以恒正风肃纪，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在推动“四个自信”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上出实招、见实效。总书记强调，要把制度自信教育贯穿国民教育全过程，把制度自信的种子播撒进青少年心灵。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强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讲清楚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等重大问题，引导广大干部师生更加坚定“四个自信”。充分发挥教育系统优势，推出一批有深度、有分量的研究成果，为学习贯彻全会精神提供坚实学理支撑。

在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上出实招、见实效。《决定》提出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为教育升位赋能，对国民教

育体系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要朝着建设一个更大规模的体系而努力。推动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发展，深化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加强控辍保学，进一步普及特殊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巩固职业教育百万扩招成果，加快发展继续教育、成人教育和老年教育，解决好教育供给能力问题，打造面向每个人的教育。要朝着建设一个更加多样化的体系而努力。促进各级各类教育高质量发展，完善职业技术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统筹协调发展机制，搭建沟通各级各类教育、衔接多种学习成果的全民终身学习立交桥。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中外合作办学。发挥网络教育和人工智能优势，创新教育和学习方式，打造适合每个人的教育。要朝着建设一个更加公平的体系而努力。要合理配置教育资源，重点缩小城乡、区域、校际、群体教育发展差距，加快补齐教育发展短板，坚决打赢打好教育脱贫攻坚战，打造惠及每个人的教育。

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抓治理上出实招、见实效。《决定》要求，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提高党依法治国、依法执政能力，为教育系统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指明了方向。要加快教育立法修法，完善教育制度实施体系，提升学校治理水平。出台具体意见，加强教育行政执法工作，推进高校法治建设。加强青少年宪法法治教育，提升普法水平。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优化管理方式。完善教育政策决策、执行、评估机制，提高政策制定科学性。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推动督导“长牙齿”，提高督导权威性实效性。

在完善教育投入保障基础制度上出实招、见实效。《决定》要求，坚持和完善统筹城乡的民生保障制度，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要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健全优先发展教育事业体制机制，健全财政教育投入稳定增长长效机制。拓宽投入政策渠道，逐步提高社会教育投入占教育投入比例。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教师工资财政保障机制，推动落实国家关于教师地位待遇的各项举措，切实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让教师潜心教书、静心育人。

（作者系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

## 推进依法治校 加快实现治理现代化

王大泉

今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2035年是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时间节点，教育要实现现代化，管理体制现代化是其重要部分。学校是教育的重要细胞，学校实现依法治校、依法治理是推进教育现代化最为重要的方向。

早在2003年，教育部就已发布《关于加强依法治校工作的若干意见》，推进依法治校。2018年，在全国教育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依法治教、依法办学和依法治校。在此背景下，作为实现教育现代化实践者和推动者的校长们，则更应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教育变革。

首先，加强依法治校制度建设。面对教育发展过程中的一些热点、难点问题，要积极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加以化解，保障学校获得健康稳定发展的法治环境。如安全保障工作是学校第一要务，但又不仅仅是学校的责任，而应是学校、政府、社会、家庭共同参与的事项。解决这样一个问题，需要在法治框架内构建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学校安全法治保障体系。当前，教育部高度重视这项工作。今年8月，教育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完善安全事故处理机制 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意见》，

即希望通过法治方式，解决校长后顾之忧，给学校一个安全法治的保障。同时，学校教育中存在的其他问题，包括未成年学生保护问题、学校规章制度如何有效实施、教师教育惩戒权如何落实等，都需要积极通过法治方式，寻求破解之道，尽快为校长依法治校提供制度性环境。

第二，提升依法治校能力。在营造依法治校环境后，主要解决的是教育家办学的问题，这就牵涉到人事管理制度、学校管理职能范畴等问题。要让具备教育理念、情怀和办法的人走上校长岗位，要让校长有实现自己教育理念的必要的办学自主权，校长也要善于通过依法治校、章程建设，将理念转化为学校的制度、文化。比如当前，教师减负工作很受关注，其本质上也是让学校实现依法办学和依法治校，使校长更专注于自己的教育教学工作。

第三，营造依法治校制度文化氛围。作为校长，要将自身管理经验、方法转化为长久制度，并制定好学校自身规章制度，使经验转化为可以长久实施的制度文化。如何理解依法治校呢？其一，依法治校成为学校办学、管理的基本遵循，并非简单地加强管理，而是依法从严管理、依法管理。在这一过程中所依据的“法”不仅仅指国家法律法规，也包含学校自主创设的、合乎法律的规章制度，即学校的“内部规则”。校长要有责任、有信心、有能力制定好学校内部的规则，使其真正成为学校管理的可用之物。因此，在制定规则时，要保证按照法治的原则与方式，体现民主、开放、公平、公正的要求，充分调

动各方积极性。其二，依法治校之“治”，是治理而非管制，校长应在新时代背景下实现观念转型，要治理好一所学校，不能仅仅依靠一方力量，而要充分聚合学生、家长、社会等多方力量。其三，依法治校强调的是“校”，强调在治理过程中要体现教育特点、教育规律和学校要求。学校的根本任务是立德树人，所有规则的制定，都要紧紧围绕育人这样一个根本要求，才能使规则符合法律、符合规律，遵循教育规律。

学校治理现代化，是推进教育现代化的重要内容。而一所现代化学校，首先应该实现理念之治，应该是一个体现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等社会主义价值观的学校。其次，应该要体现规则之治。校长作为学校法定代表人，应在校内依法办事、有规可循、有章可依，实现良法善治。同时，还要依据法律法规实现科学民主自治。当前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但绝不是说校长专制，而是指校长在学校党组织的领导下，建立好完善好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实现对权力的有效监督，真正体现现代法治的精髓和原则，使学生能够感知到法治的理念和精神。学校还要实现育人之治。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要建设法治文化，人才培养是关键。学校承担着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责任，每一所学校都应成为体现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精神的学校，实现制度育人、文化育人。

第四，构建基于依法治校的新型教育体系。信息技术的发展是教育今后发展的关键因素。如何描摹未来教育模样？习近平总书记曾在

致国际教育信息化大会的贺信中指出，要构建一个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终身化的教育体系。可以想见，未来教育体系将会是网络化的，学校不再是教育唯一的核心，而是网络中的一个节点。围绕这样的教育需求，社会多元主体会进入教育体系，学校则会成为一个凝聚各方教育资源的平台。未来教育体系应是一个数字化教育体系。学校要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实现教育质量评价的科学化。未来的教育体系还应是个性化的，通过信息技术，实现对每个学生的真正的因材施教，同时实现教育的个性化和均衡化目标，为每个孩子提供他们需要的教育。未来教育体系也会是一个终身化教育体系。这就意味着，未来教育体系是一个开放的环，构建这样一个新的教育体系，需要重构许多概念，比如学校概念——未来学校不仅包括物理空间，还包括网络空间，由学校内部校长、教师与学校育人各方面所需的教育资源共同组成一个教育平台。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提出，信息化将给教育带来革命性变化。信息化给教育带来颠覆性的变化也可能很快会到来。校长们应当根据教育趋势变化，积极探索学校教育制度改革变革路径，以从容应对未来教育的挑战。

(作者系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副司长，本文根据他在2019中国教育报校长大会上的发言整理而成，有改动)